申請須知(場地預約)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本署」)轄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設立了東涌社區聯絡中心(下稱「本中心」)以加強與公眾的溝通。秉承「北發展、南保育」的總體原則,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負責統籌、規劃和推行各項大嶼山的保育、地區改善及康樂相關的計劃,以平衡大嶼山的保育和發展。

本中心內的多用途活動空間及會議室現正免費開放予非政府機構及學校/教育機構預約作舉辦活動之用,冀與社區共享空間。

A. 申請資格

- 1. 場地開放予非政府機構及學校/教育機構於網上預約。
- 2. 公眾參與及推廣公眾對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活動/展覽可優先使用場地。
- 3. 不接受商業或牟利活動的申請。
- 4. 申請人須提交活動的目的、內容、活動對象及以往舉辦同類型活動的經驗予本署作考慮。
- 5. 場地預約需視乎場地使用情況及本署的安排而定。任何情況下,本署保留權 利並可自行決定批准或拒絕申請,而無須提供任可理由。

B. 申請人須知

- 1. 本署並不保證接納場地預約的申請。
- 場地只可進行本署事先批准的活動。未經本署事先許可,不得把場地作其他 用途。
- 3. 申請人不得將場地或其任何部分轉租/轉借。
- 4. 未獲本署事先許可申請人不得在場地內,架設任何臨時結構物。
- 5. 未獲本署事先許可,申請人不得在借用內場地展示任何廣告及宣傳物品。
- 6. 申請人已被視為同意本署展示其舉辦的活動相片及影片紀錄作任何用途,例 如本中心的宣傳。
- 7. 申請人須自行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舉辦活動所需的牌照以符合相關法例要求, 並於活動前一星期向本署提交相關牌照之副本。如申請人未能獲發相關牌照, 本署有權取消其活動申請。
- 8. 本署不會就任何因舉辦相關活動而引致的法律責任負責。
- 9. 申請人須確保該活動以及與該活動相關的任何項目不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申請人須對在活動期間發生的任何有關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而產生的索償、損害、開支、訴訟、損失或其他費用,申請人須為本署(包括其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並須一百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¹ 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 信託。

- 10. 如申請人在使用場地時,因申請人本身或獲其授權人士的疏忽而引起或引致 任何人士死亡、受傷、蒙受損失或損害,以致有關人士向本署提出訴訟、申 索及要求,申請人須對本署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 11. 申請人須於活動舉行期間負責活動中的人流管制和秩序。
- 12. 申請人須確保活動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法例及相關部門條文要求。
- 13. 申請人須確保在使用場地期間獲准進入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和活動。
- 14. 申請人不得製作、發佈或展示任何包含騷擾、虐待、傷害、誹謗、歧視、淫穢或不道德性質內容的藝術、圖片或文字。本署有權要求申請人移除任何認為可能令人反感、冒犯或可能違反適用法律的展示、產品、標語、通告或宣傳品,或要求重新設計任何認為可能令人反感、冒犯或違反適用法律的展示。如申請人未能採取措施,移除或重新設計上述提及之物品,本署有權(並不承擔任何責任)進入場地修復、移除或刪除該物品或展示,引起之相關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如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文,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須對本署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C. 惡劣天氣下活動安排

- 1. 如遇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為參加者安全 起見,本中心將不會開放。有關安排如下:
 - 如以上天氣警告/信號於活動開始前2小時仍然生效,是次場地預約將會取消。
 - 如以上天氣警告/信號於活動開始前一刻或於活動進行期間生效,是次活動將會立即停止,所有當日活動亦會取消。參加者應在天氣情況容許下安全地離開場地。
- 申請人及/或活動日負責人有責任在活動前注意天氣情況,並遵守上述項目 (1)的取消要求。
- 3. 本署有權根據天氣或場地實際情況決定繼續或停止活動。
- 4. 如活動因以上情況被迫取消,請電郵 clc@lantau.gov.hk 與本署聯絡以便重新安排活動日期。

D. 健康與衛生措施

- 1. 進入本中心前,所有參加者必須量度體溫。如參加者體溫超過37.5°C,將會被拒絕入內。
- 2. 任何人士如發燒或有呼吸道感染病徵,不應前往場地,並建議其盡快求醫。
- 3. 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應在進入場地前戴上口罩及使用酒精搓手液潔手,並 應在整個活動中保持良好的個人衞生。
- 4. 所有參加者須盡量避免接觸場地內的設施。觸摸共用物品及活動完畢後請潔 手。

E. 其它

- 1. 申請人須於任何時間保持場地整潔。活動結束後,應立刻清理有關之垃圾及 廢棄物。
- 2. 申請人使用場地後,若牆面、地面或任何設備等遭到任何損壞、損毀(正常 損耗除外)、偷竊或被移走,申請人須負責支付修理、修復或重新購置有關 物品的費用,並須達至本署滿意的程度;本署或會在情況許可下自行維修或 修復,並要求申請人支付相關維修或修復費用。
- 3. 於本中心範圍內,不得飲食、吸煙、奔跑或喧嘩。
- 4. 申請人不得阻礙公職人員履行職務。申請人須在任何時間保持通道、出入口 和樓梯暢涌無阳。
- 5. 除導盲犬外,未經本署事先許可,不得將任何寵物或動物帶進場地範圍內。
- 6. 如參加者或其他人士受傷,或場地設施遭到破壞,申請人必須即時向本署職員報告。本署恕不對參加者之個人損傷,以及任何財物損壞或遺失承擔責任。申請人必須在事前自費購買相關保險。
- 7. 任何因電力故障、颱風或惡劣天氣等導致活動終止或取消,本署概不負責有關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 8. 申請人必須確保活動所產生的聲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內,以免對其他在場人 士造成任何不必要的騷擾。如申請人在場地進行活動時產生任何滋擾而引起 任何索償和法律責任,申請人須對本署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 全責。
- 9. 本署保留取消已預約場地的權利,並會預先通知相關的申請人。
- 10. 申請人如欲取消已預約的場地,必須最遲於活動日期前一星期通知本署。如申請人臨時取消已預約的場地而沒有預先通知本署,本署有權拒絕相關申請人日後場地預約的申請。
- 11. 申請人如違反《申請須知 (場地預約)》,本署可拒絕其使用場地。在此等情況下,其預訂將會自動取消。本署保留權利即時終止活動,並拒絕該申請人 往後場地預約的申請。
- 12. 本中心設有閉路電視攝像機,進行 24 小時錄影及監控。本署及本署的代理人, 均有權查看錄影帶,錄影影像亦可能按本署需要,而被傳遞給第三方,以作 保安、防止罪案及場地管理之用。

- 13. 《申請須知(場地預約)》之條款若有調整,將不會另行通知。
- 14. 如有爭議,本署保留最後決定權。